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基本原則，惟下文所載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因為他們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輪值退任及可獲重新委任的條文。

再者，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企業管治部份有新的修訂，本公司正在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並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成立。

此外，於下次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或之前，董事將向股東提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

■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相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公司並沒有發現有任何董事違反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孔敬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小洪先生及何新貴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及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限制。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主版上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